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（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公司增设线上会议方式）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（线上）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0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（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公司增设线上会议方式）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现场会议采用通讯接入方式。

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HUANG YUANGENG 先生。

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52,640,7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34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,636,9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2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7,003,7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5275%。

9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97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88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45%。

10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 1.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575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9%；反对4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1%；弃权2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2231%；反对4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5984%；弃权2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178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575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9%；反对4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1%；弃权2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2231%；反对4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5984%；弃权2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178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575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9%；反对4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1%；弃权2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0%。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2231%；反对4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5984%；弃权2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178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575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9%；反对4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1%；弃权22,100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2231%；反对4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5984%；弃权2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178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575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9%；反对4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1%；弃权2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2231%；反对4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5984%；弃权2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178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575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9%；反对6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2231%；反对6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776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575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9%；反对6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2231%；反对6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776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8.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575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9%；反对4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1%；弃权2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2231%；反对4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5984%；弃权2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178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9.00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575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9%；反对6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2231%；反对6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776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10.00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598,0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89%；反对4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4016%；反对4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59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11.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575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9%；反对6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2231%；反对6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776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12.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598,0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89%；反对4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4016%；反对4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59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，且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

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9日